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24号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1 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名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其瑞（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雪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号文的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63元，募集资金总额1,117,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6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验资报告》验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将扣除得邦照明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62,2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1,055,600,000.00元汇入得邦照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7,024,885.65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110,775,114.35</b>
加：利息收入	421,502.81
<b>本年收入小计</b>	<b>421,502.81</b>
减：本年募投项目支出	22,241,062.32
其中：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21,798,762.32
其中：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442,300.00

项 目	金 额
减：支付手续费	90.00
减：销户余额结转基本户	88,955,464.84
<b>本年支出小计</b>	<b>111,196,617.16</b>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0.00</b>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出的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东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364972537503）、“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

建设项目”在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201000169927993）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状态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0.00	已注销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0.00	已注销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0.00	已注销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41,062.32元，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7,785,414.5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36,865,403.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际可置换金额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	511,000,000.00	122,235,176.01
2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0,000.00	14,630,227.23
合 计		<b>585,700,000.00</b>	<b>136,865,403.24</b>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865,403.2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24 号《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136,865,403.24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6,865,403.24 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955,464.8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18日（专户销户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88,955,464.84元（包含利息收入45,152,790.06元，扣除手续费11,910.6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997,785,414.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8,955,464.8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9日批准报出。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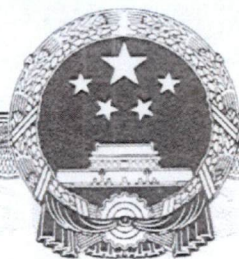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3307240073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其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7411290099



4404000100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分所  
 何其瑞

证书编号: 4404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换证/



何其瑞(4404000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74号。



440400010042



何其瑞(4404000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40001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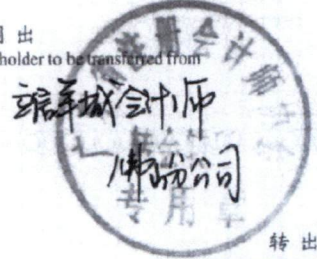


姓名: 徐雪英  
 Full name: 徐雪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20  
 Date of birth: 1973-12-20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824197312201821  
 Identity card No.: 441824197312201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徐雪英(44010002013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13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